

产假延长至3年? 这个建议怎么样

优点: 在职女性舒服了 缺点: 就业女性应聘更难

晚上频繁起夜, 白天按时上班, 宝贝只能扔给老人或保姆照看……这是大部分职业女性产后面临的现状。市人大代表、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幼君建议, 将女性产假延长至3年, 由社保提供3年的生育津贴或由财政出资保障, 以改善幼儿家庭紧张的生活状况。

晚上频起夜 白天吃不消

刚刚休过了4个月产假的艾女士又重返工作岗位了。扔下还在襁褓中的宝贝, 艾女士想起来就心酸, 晚上频繁地起夜更是让第二天早上上班的她备受折磨。“一晚上得醒三四次, 最严重时几乎一小时醒一次, 喂奶、换尿布, 等折腾完了我也清醒了, 晚上能睡上两

三个小时, 已经很庆幸了。”频繁地起夜照顾宝贝, 白天却还要投入工作。这让艾女士有点吃不消。“睡眠不足, 白天经常晕乎乎的, 有时候工作也会出现差错, 没法全心投入, 两头顾不好。”和艾女士一样, 很多妈妈饱受产假假太短带来的折磨。

“金水银水不如妈妈的奶水,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母乳协会建议妈妈至少母乳喂养到一岁, 最好能到两岁。但实际上, 产假一结束, 美好的愿望就会被现实打破。我恢复工作后的第一周就被派了出差, 虽然只是两天, 但对于正在哺乳期的妈妈和孩子来说

却要经历巨大的痛苦。孩子吃不上母乳, 而妈妈只能躲进厕所去吸奶, 然后再把它倒掉。”妈妈单女士说。正处于哺乳期的年轻妈妈小常告诉记者, 为了给宝宝准备第二天的“口粮”, 她不得不把专业的吸奶、储奶器具带到单位, 利用工作间隙完成吸奶, 晚上再背回家中。

现状

没人照看 不敢要“两孩”

孩子没人带, 同样是很多年轻妈妈的痛。樊女士的宝贝儿子去年年初出生, 一家人欢喜得不得了。但好日子转瞬即逝, 产假一结束, 樊女士就要面临重新回到工作岗位的尴尬。

“我和丈夫都有工作, 婆婆身体不好, 我妈还要照顾老家的奶奶。”说起一年多来的生活, 樊女士总觉得亏欠儿子, “不断地想办法, 妈妈过来一段, 婆婆过来一段, 保姆请一段, 家里的亲戚过

来帮忙照顾了一段。”就这样, 儿子轮番被带, 就是没有亲娘的陪伴。

“儿子正是需要妈妈的时候, 我却不在他身边陪伴他, 不能让他感受妈妈带来的安全感。”樊女士常常自责。

“现在的产假太短了, 如果在目前的产假制度下, 尽管我符合‘单独两孩’政策, 我也不会再要第二个宝宝了, 实在是没有时间没有人照看。”樊女士无奈地说。

代表建议

女性应延长产假至3年

“孩子3岁前是最需要妈妈陪伴的时候。女性生完孩子面临很多压力, 短时间重返工作岗位也很难全身心投入工作。”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幼君, 已经连续两年在北京“两会”上提出关于延长女性产假的建议, “下一届两会还要继续提”。他建议, 将女性产假延长至3年, 由社保提供3年的生育津贴或由财政出资保障, 改善幼儿家庭紧张生活状况。王幼君是一位男代表, 说起怎么关注起了女性产假的课题, 王幼君坦言, 关注这个问题起初是源于企业里女职工的遭遇。

“我们企业里, 女职工占到了一半以上, 我注意到很多女性生完孩子再返岗的过程中很痛苦。可能中小城市还好, 家和单位离得不远, 但在北京这种大城市, 想兼顾家庭和工作真的很难。”王幼君坦言, 女性生完孩子很快上班很难全力投入工作, 这在无形中也给其他同事和企业带来了压力, “一个部门十多个人, 有几个这样的职工, 这个部门可能就要瘫痪了。”

同时, 孩子在3岁前是最需要妈妈陪伴的时候, 由于老人和年轻人在思想上的代沟, 很多年轻的父母也不希望老人太多参与孩子的培养问题。



社保或财政提供生育津贴

王幼君为此作了很多调研。他对北京产假、社保基金、财政等方面进行了了解, 同时查阅了很多西方国家在产假和产假津贴方面的政策后, 提出“给产后女性提供3年的生育津贴, 让0至3岁的幼儿由母

亲看护”的建议。

王幼君介绍, 按照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公布的《2013年度北京市社会保险事业发展情况报告》, 北京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未出现缺口, 且处于收大于支、运行平稳的理想状态。

另外, 北京市的财政收入也比较高, 完全可以支出这部分费用。“看起来政府是多花了一些钱, 但是对社会的回报其实特别大。”

王幼君认为, 女性有了3年的产假津贴补助, 可以在3

年后再就业重新开始一份工作, 也可以看自己的情况而定, 在产假期间适当做一些零星的工作, 但前提是有这个社会保障。此举可以降低育龄女性的职业焦虑, 也会减轻企业在女性生育期间的负担。

妈妈声音

产假延长至1年更现实

针对王幼君的建议, 记者采访了多位育龄女性, 无一例外地表示支持延长女性产假。但对于是否要延长至3年, 妈妈们各持己见。

支持者认为, 若延长产假至3年, 无疑是件大好事。“我特别希望能在孩子3岁前陪在他身边, 自己做好他的启蒙老师, 参与他的成长, 而不是把孩子交给老人。”妈

妈吴女士说。

而一些妈妈则认为, 3年产假似乎太长, 也太理想化, 未必能实现。“我比较支持延长产假10个月到1年, 这样也比较现实。”新升级为妈妈的孙女士说, “现在的产假太短, 孩子还太小, 妈妈去工作容易加重女性的产后焦虑。我觉得10个月或1年, 孩子也比较大了, 自己呆在家里

也觉得闷了。而且一些母乳喂养的孩子也可以离乳了; 坚持喂母乳, 需求也不会那么强烈, 可以背奶。”

“如果延长3年就太长了, 毕竟社会的竞争这么激烈, 如果3年不工作再回去工作, 可能会适应不了, 这样自己也会变得焦虑, 反而不利于孩子成长。”孙女士说。

妈妈单女士也不支持长

达3年的产假。“在中国现行的社会保障体系下, 对于休假3年能否得到相应的保障, 我没有信心。即使企业能够兑现, 但在大批女员工都要休3年产假的情况下, 企业肯定会考虑用人成本, 可以肯定女大学生毕业找工作将会变得更加困难。如果可以, 我支持延长至1年。”

(本报综合)

新闻链接

湖南产假规定

-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女职工生育享有98天产假, 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
- 2、晚婚女职工, 除享受国家规定的3天婚假外增加婚假12天;
- 3、晚育女职工, 除享受

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

- 4、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另增加产假30天, 男方享受护理假15天。增加产假和护理假视为出勤。
- 5、难产女职工, 增加产

假15天; 生育多胞胎的, 每多生育1名婴儿, 增加产假15天。

6、再婚夫妻初婚一方是晚婚的, 可享受晚婚休假待遇。

7、农村居民晚育的, 减免本人当年村内集体生产公

益事业所筹资金; 城镇无业居民晚育的, 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奖励。

8、二胎女职工生育可享受98天产假, 享有生育津贴, 但不能享受晚育假和男方看护假。(整理/李诗韵)

凤眼时评 >>

职业女性的产假并不是越长越好

文/苑广阔

北京市人大代表王幼君的这个建议, 无疑是充满善意和人性化的。目前国家法定产假太短, 是绝大多数有过生育经历女性的共同心声。而产假太短的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 一方面, 从优生优育的角度来看, 母乳喂养至少半年以上才最有利于婴儿的身体发育和成长, 三四个月的产假显然无法满足这一要求; 另一方面, 孩子太小离不开母亲的照料, 结果就是年轻妈妈们白天要工作, 晚上要照顾婴儿, 睡眠严重不足, 筋疲力尽还很难保证工作效率。

所以在现有的基础上适当延长产假, 是很有意义, 也很人性化的一个举措, 值得国家有关部门认真考虑。但是呢? 王幼君的建议是直接要把产假从目前的3个月延长到3年, 等于是把产假延长了差不多十倍, 看上去确实“很过瘾”, 但是在我看来, 这种延长既过于理想化而难以实现, 也没有这个必要。

对于社会上相当一部分的家庭来说, 产妇休多久的产假, 是完全由自己说了算的。比如一些家庭经济条件很好, 无须产妇的那份工资来养家糊口, 那么她想休多久的产假就休多久, 在家当全职太太的也大有人在。但是对于那些家庭经济条件一般, 需要产妇产来工作的家庭, 或者是对于那些想在工作事业上有一番作为的职业女性, 其产假的的天数, 就未必是越久越好了。

首先一点, 产妇休3年产假, 那么由此带来的家庭经济压力如何解决? 王幼君的建议是由社保提供3年的生育津贴或由财政出资保障。这个建议当然很好, 关键是国家有没有这个能力去实现。对于一些经济发达, 富裕的地区或城市来说, 可能没有问题, 但是对于那些经济不够发达的地区或城市, 恐怕就难以实现。即便勉强推行, 如果一个月只有几十块、几百块的保障力度, 还不足以买一罐奶粉了, 也是杯水车薪, 无济于事。

其次一点, 这一建议只是单方面考虑到了产妇一方的利益, 却没有考虑用人单位的利益。试问, 在目前一些企业连三四个月的产假都嫌太久, 因此不愿意招收女性员工的前提下, 哪个用人单位愿意给自己的女性员工休假3年? 在很多企业单位的员工都是一个萝卜一个坑的前提下, 有些员工回家休假3年, 她们的工作谁来? 因此可以想象, 如果真的实行“3年产假”的话, 那么一些女大学生或未生育的女性求职者的求职困难将大大增加。

说到底, 对于女性的产假, 3个月太短, 3年太长, 到底多久才合适, 还要综合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 保障力度, 以及用人单位的利益和职业女性们自己的意愿才行。